

# 2018 年重要时政汇编

## 第 43 周时政周报（2018. 10. 22-10. 28）

### 一、党政专题

#### 1. 习近平出席开通仪式并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

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 23 日上午在广东省珠海市举行。习近平出席仪式，宣布大桥正式开通并游览大桥，代表党中央向参与大桥设计、建设、管理的广大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诚挚的问候。他盛赞港珠澳大桥“体现了一个国家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体现了我国综合国力、自主创新能力，体现了勇创世界一流的民族志气”。



#### 港珠澳大桥考点汇编：

港珠澳大桥东接香港，西接广东珠海和澳门，集桥、岛、隧于一体，是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工程，被誉为桥梁界的“珠穆朗玛峰”、“世纪工程”，被国外媒体誉为“现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 创造的第一：

总体跨度最长、钢结构桥体最长、海底沉管隧道最长、世界最长的跨海大桥，公路建设史上、技术最复杂、施工难度最高、工程规模最庞大的桥梁。

港珠澳大桥全长约 55 公里，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22.9 公里的桥梁、6.7 公

里的海底隧道以及连接隧道和桥梁的东西人工岛。

为了实现海陆空交通的互不影响，港珠澳大桥采取了世界首创的**桥、岛、隧一体方案**。在茫茫大海上，工程师们用 120 个直径 22 米、18 层楼高的巨大钢圆筒围成了两座 10 万平米的人工岛，整个工程仅用 212 天。

全长 6.7 公里的海底隧道，由 33 节大型沉管在海底对接而成，每个沉管重量超过 8 万吨，相当于一艘航空母舰，而沉管对接的精度要达到厘米级。这些都是世界桥梁建造史上前所未有的技术创新。

在整体桥梁的设计上，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大量采用**预制钢结构**建造，总用钢量达 42 万吨，这些钢材足以建造十座鸟巢。精湛的施工工艺，让大桥使用寿命长达 **120 年**，比目前世界上的跨海大桥普遍的设计使用寿命再提高 20 年，成为世界桥梁建设新的标杆。

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后，香港到珠海的陆路交通将从以前的 3 个小时缩减到 30 分钟，这项伶仃洋上的超级工程，将改写珠三角的经济版图，为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习近平向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当选国家主席致贺电

10 月 23 日，习近平向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当选国家主席致贺电。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越互为友好邻邦和重要伙伴，传统友谊源远流长。我高度重视发展中越关系，愿同你一道，在**“十六字”方针**（**“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和**“四好”精神**（**“永做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指引下，以**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 10 周年为契机，加强对双边关系的政治引领，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3.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22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王沪宁代表党中央发表了题为**《展示新时代我国工人阶级团结奋斗新风采》**的致词。

王沪宁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宏伟蓝图，

---

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更是我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希望我国工人阶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坚守理想信念，弘扬民族精神，激发劳动热情，矢志改革创新，练就过硬本领，唱响新时代奋斗者之歌。

#### 4. 习近平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

习近平日前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强调，面向未来，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5年来，有关地方和部门密切配合，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的“深水区”积极探索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在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成绩应予充分肯定。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大力度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要着眼解决**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强化改革统筹谋划和系统集成，继续狠抓**制度创新**，加快形成发展和竞争新优势。积累更多可在更大范围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韩正 24 日出席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五周年座谈会，他强调，自贸试验区是**国家的试验田**，不是地方的自留地，要一切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进行探索和试验。自贸试验区是**制度创新的高地**，不是优惠政策的洼地，要紧紧依靠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自贸试验区是**“种苗圃”**，不是“栽盆景”，要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自贸试验区是**“首创性”**的探索，不是简单优化程序，要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彰显改革开放试验田标杆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 5. 全国政协召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

全国政协 24 日在京召开第一次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汪洋强调，开展**网络**

---

**议政、远程协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拓展政协协商民主形式的重要探索。要坚持把互联网优势同政协协商特色结合起来，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网用网**作为一项基本功的要求落到实处，不断丰富完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方式，更好彰显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 6.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

习近平近日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改革发展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关键在于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越是环境复杂，我们越是要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

## 7. 习近平向第八届北京香山论坛致贺信

第八届北京香山论坛 25 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愿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与各国同心协力，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坚定力量。

习近平强调，北京香山论坛是开展国际安全和防务对话的重要平台，自创办以来，秉持平等、开放、包容、互鉴的精神，为促进亚太地区安全对话与互信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届论坛以“**打造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新型安全伙伴关系**”为主题，希望大家集智共商、凝聚共识，促进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 8. 庆祝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成立 30 周年大会在京召开

庆祝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成立 30 周年大会 25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汪洋强调，要坚持以爱国主义旗帜凝聚共同意志，坚持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鲜明立场，坚持以**争取民心**为主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反“独”促统的强大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备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基础和条件，海内外中华儿女对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和决心**。

## 9. 习近平在视察南部战区

习近平 25 日上午到南部战区视察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聚焦研究打仗、指挥作战推进各项工作，

---

加快建设**坚强高效的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全面提升打赢能力，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任务。

习近平听取了南部战区工作汇报强调，要强化使命担当，坚决破除**和平积弊**，集中精力推进备战打仗工作。要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强**指挥训练**和**联合训练**，加强**检验性、对抗性**训练，提高练兵备战质量和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推进**战区指挥能力建设**，履行好军委赋予的指挥权责，完善指挥运行机制，确保指挥顺畅高效。

战区党委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要求，确保对任务部队日常战备和军事行动实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武装官兵，打牢坚决听党指挥的思想根基，激发投身强军事业的政治热忱。

## 10. 习近平会见日本首相

习近平 26 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 周年**。双方要遵循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坚持**和平友好**大方向，持续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中日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得到新的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中日两国在双边领域相互依存日趋加深，在多边层面也拥有更加广泛多元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切。双方要切实贯彻践行**“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政治共识。共建“一带一路”为中日深化互利合作提供了**新平台**和**试验田**。中方欢迎日方更加积极地参与**新时代中国发展进程**，实现两国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要重信守诺，按照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和双方已达成的共识行事，**建设性地处理矛盾分歧**，维护好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政治基础**。

安倍晋三表示，希望通过此访，双方能够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日中关系新时代**。日中互为邻邦，应当按照**互利合作、互不构成威胁**的精神，根据两国间四个政治文件确认的共识推进双边关系，并为国际和地区和平和维护自由贸易作出贡献。日方愿同中方一道，密切高层及各层级交往，持续改善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妥善管控好双方分歧，推进**日中战略互惠关系**深入发展，共同致力于地区稳定与繁荣。“一带一路”是**有潜力的构想**，日方愿同中方在广泛领域加强合作，包括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 11. 习近平向第四届“阿拉伯艺术节”闭幕式致贺信

第四届“阿拉伯艺术节”10月25日在四川成都闭幕。习近平致贺信，对艺术节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强调，举办“阿拉伯艺术节”是中阿双方增进民心相通的重要举措。中方愿同阿方携手努力，继续加强双方文明交流和人文合作，为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夯实社会和民意基础，努力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 12. 李克强与日本首相共同出席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并致辞

李克强26日上午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出席第一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并致辞。

李克强表示，**务实合作**是中日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两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必将成为中日务实合作的新支柱。

李克强强调，中日之间还建立了**创新对话机制**。创新合作需要更大的市场，市场需求也可以倒逼创新合作。中国是一个巨大的**世界性市场**，我们将坚定不移进一步自主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更加公正的**监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欢迎日本企业抓住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契机，来中国投资兴业。

李克强表示，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仍然是中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特别是新动能正在加速成长，这为中日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安倍晋三表示，日方愿同中方一道**遵循开放、透明和市场化原则**，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符合**东道国需求**和**国际准则**的合作项目，实现**互利双赢和多赢**，为地区和世界的发展作出贡献。

## 13. 李克强对**2018世界生命科学大会**作出重要批示

2018世界生命科学大会10月27日在京开幕，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生命科学事关人的健康和发展，已成为许多国家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全球生命科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正在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不断加强**生命科学研究**，重视发展生命科学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希望与会嘉宾围绕大会主题深入交流、

---

凝聚共识，不断加强协作，推动生命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取得更多突破，携手应对**重大疾病、人口老化、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等挑战，促进世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各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 二、时事热点

### 1. 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今年 11 月将在浙江德清举行

国务院新闻办 10 月 24 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自然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将于今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举行。

此次大会是联合国主办的**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地理信息大会。大会以“**同绘空间蓝图，共建美好世界**”为主题，将围绕**共享数字经济、实现永续发展、建设智慧社会、加强国际合作**等议题进行探讨交流。

### 2. 2018 世界生命科学大会在京举行

为期三天的 2018 世界生命科学大会 27 日在北京开幕。大会的主题是“**科学促进美好生活**”，包括**5 名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全球近 2000 名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和最新成果展示。

### 3. 脑卒中（中风）在我国呈年轻化趋势

中国卒中协会的调查显示，我国 40 岁到 60 岁人群中，有 15% 处于脑卒中高风险，被认为“老年病”的脑卒中在我国呈年轻化趋势。专家提醒，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要特别注意加强干预。

## 三、重要文件

无

## 四、新法速递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第十号主席令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刑诉法修改条款新旧对照表

2018 版修改（增加）	2012 版原文
<p>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p>	
<p>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p>	<p>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p>
<p>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p>
<p>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p>	

<p>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p>	
<p>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p> <p>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p>	<p>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p> <p>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p>
<p>第七十五条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p>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p>第八十一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p> <p>(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p> <p>(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p> <p>(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p> <p>(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p> <p>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p>	<p>第七十九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p> <p>(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p> <p>(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p> <p>(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p> <p>(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p>
<p>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p>	<p>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p>

<p>含意是：</p> <p>(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p>	<p>含意是：</p> <p>(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p>
<p>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p> <p>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p> <p>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p> <p>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p> <p>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p> <p>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p>
<p>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p>	

<p>可以自行补充侦查。</p> <p>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p> <p>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p> <p>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p> <p>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p> <p>（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p> <p>（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p> <p>（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p> <p>（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p> <p>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p>	<p>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p> <p>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p> <p>(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p> <p>(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p> <p>(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p> <p>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p> <p>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p> <p>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p> <p>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p> <p>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p>	

<p>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p> <p>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p> <p>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p> <p>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p> <p>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p> <p>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p> <p>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p> <p>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p> <p>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p>
<p>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p> <p>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p>
<p>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p>	

<p>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p> <p>（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p> <p>（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p> <p>（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p> <p>（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p> <p>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速裁程序</b></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p> <p>（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p> <p>（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p> <p>（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p> <p>（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p> <p>（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p>	

<p>见。</p> <p>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p> <p>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p>	<p>第二百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p> <p>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p>	<p>第二百六十条 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裁定减少或者免除。</p>
<p><b>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b></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p>	

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被告人患有

<p>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p> <p>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p> <p>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则</b></p> <p>第三百零八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p> <p>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则</b></p> <p>第二百九十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p> <p>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第十三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确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之一，并且赋予监察机关在腐败犯罪案件调查等活动中，与外国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刑事司法协助**的职责，明确了监察机关和国内有关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职责分工。

填补了反腐败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国内**法律空白**，为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表决通过也是体现了对国家司法主权的维护。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第十四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27日起施行。

消防救援衔是一个全新的衔种,专为**消防救援队伍**设立,激励消防救援队伍建功立业。

消防队伍需要接受血与火的考验,在现场需要明确**指挥关系、指挥层级、指挥责任**,需要建立**衔**的制度。

**消防救援衔**授予对象为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管理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消防救援衔按照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消防员分别设置,其中,

**管理指挥人员**设**总监、副总监、助理总监**,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指挥长,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指挥员,共**三等十一级**;

**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专业技术高级指挥长**和一级、二级、三级指挥长,专业技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指挥员,共**二等八级**;

**消防员**设一级、二级、三级消防长,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消防士,预备消防士,共**三等八级**。

#### 延伸阅读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制**是我国继军衔、警衔后实行的第三种衔级制度。关衔是区分海关关员等级、表明海关关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海关关员的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外交衔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专用的等级制度。我国设立七级外交衔级，并明确外交衔级根据其在驻外外交机构中担任的职务、公务员职务级别和外交工作需要确定。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第十五号主席令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五、科技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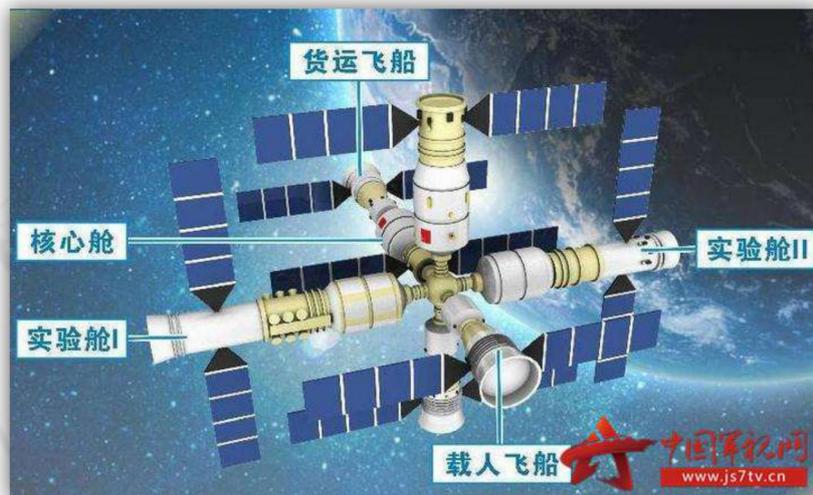
### 1. 中国空间站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已完成

记者10月23日从在西安举行的**第五届载人航天（国际）学术大会**上获悉，我国空间站主要系统关键技术攻关已经完成，“天和”号**核心舱**将以一比一实物形式在第十二届珠海航展上首次对公众展示。



据介绍，我国空间站额定乘员**3**人，乘组轮换时最多可达**6**人，基本构型包括**核心舱**、**实验舱 I** 和 **实验舱 II**，每个舱段规模 **20 吨级**。

**核心舱**包括**节点舱**、**生活控制舱**和**资源舱**三部分，有**3**个对接口和**2**个停泊口。对接口用于载人飞船、货运飞船及其他飞行器访问空间站，停泊口用于两个实验舱与核心舱组装形成空间站组合体，另有一个出舱口供航天员出舱活动。



核心舱轴向长度 16.6 米，主要用于空间站的统一控制和管理，以及航天员生活，具备长期自主飞行能力，能够支持航天员长期驻留，支持开展航天医学和空间科学实验。

中国空间站规划了密封舱内的科学实验柜、舱外暴露实验平台等，支持在轨实施空间科学、空间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等众多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应用项目。

目前，载人航天工程全线正在全面开展空间站研制建设，各主要系统均在按计划进行初样研制，核心舱将于今年年底转入正样研制阶段。

## 2. 渝怀铁路复线乌江大桥成功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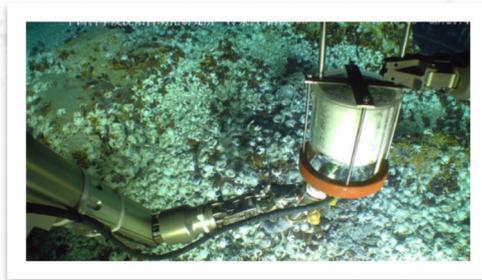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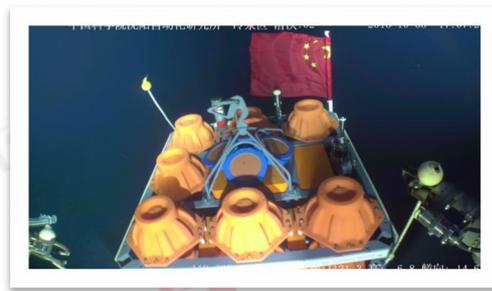
10 月 23 日，国家重点工程重庆至湖南怀化的渝怀铁路复线重难点工程——**涪陵乌江大桥**成功合龙。大桥全长 460.1 米，主跨 192 米，为我国最大跨径的连续刚构单线铁路桥。

## 3. 我国成功发射海洋二号 B 卫星

25 日 6 时 57 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海洋二号 B”卫星发射升空。这颗海洋动力环境探测卫星将与后续的“海洋二号 C”和“海洋二号 D”卫星组网，形成全天候海洋动力环境卫星监测体系。

## 4. “海星 6000”深海机器人完成首次科考应用

由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等单位自主研制的“**海星 6000**”深海科考型缆控水下机器人完成首次科考应用任务后顺利返港。在 9 个潜次的综合科考中，“海星 6000”完成了 6000 米近海底生物调查等任务。



## 六、国际要闻

### 1. 特朗普说美国将退出《中导条约》

美国总统特朗普 20 日说，美国将退出《中导条约》，并指责俄罗斯长期违反该条约。《中导条约》全称是《**苏联和美国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由美国和苏联于 1987 年 12 月 8 日签署。条约规定两国不再保有、生产或试验射程在 500 公里至 5500 公里的陆基巡航导弹和弹道导弹。

### 2. 美称“太空军”很快成形引担忧

美国“国家太空委员会”23 日建议美军成立一个**联合太空司令部**，以加强并升级太空作战能力。美国方面当天还表示，美军**第六大军种“太空军”**将很快成形。国际社会担忧美方此举将加剧太空军事化，引发新一轮太空竞赛。

### 3. 韩方称板门店共同警备区武装已解除

韩国国防部 25 日表示，根据《**<板门店宣言>军事领域履行协议**》，韩朝当天解除了板门店共同警备区的所有武装，撤除共同警备区内的哨所、撤出军队及武器装备。26 日、27 日将进行共同检查。在解除武装后，韩朝双方将各派 35 人在共同警备区内执勤，不携带枪械。韩朝民众和外国游客等白天可以在共同警备区内跨越军事分界线。

#### 4. 北约举行冷战结束后最大规模军演

北约 25 日开始在挪威及其周边地区举行为期两周的“三叉戟接点 2018”联合军事演习。这是北约自冷战结束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联合军演。

来自北约 29 个成员国以及瑞典、芬兰两个伙伴国约 5 万人，将参加演习。演习地点主要是挪威中部和东部，以及周边的北大西洋和波罗的海海域。据报道，俄罗斯邻国芬兰将在演习中使用该国罗瓦涅米空军基地，该基地距俄罗斯只有 200 公里。

俄罗斯国防部长绍伊古 24 日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表示，目前北约军事活动达到了冷战结束后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对俄罗斯的军事威胁日渐增强。

## 七、地方要闻

### 1. 台铁列车出轨事故 致 18 死 190 伤

台铁普悠玛 6432 次列车 21 日下午在宜兰发生运行以来最严重的出轨意外事故。列车八节车厢全部出轨。截至目前，已有 18 人死亡、190 人受伤。在受伤的旅客中，有两位在台湾生活的大陆配偶。由于现场有 300 米的弯道，是否因为车速过快导致事故发生，还需调查厘清。事故发生后，国台办、海协会对事故伤亡人员表达哀悼和慰问。

### 2. 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积极探索“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通过大数据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版广东政务服务网正式上线，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理。“数字政府”的大数据分析，还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提供了支撑。目前，广东“数字政府”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粤省事”小程序两个平台提供政务服务，日均访问量超过 247 万。到 2020 年底，广东省计划通过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平台、经济运行主题数据库等，实现政府的科学调节、精准调节。

### 3. 第十六届中尼经贸洽谈会在拉萨举行

为期 5 天的第十六届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洽谈会 25 日在拉萨举行，156 家中外企业参展，通过合作项目签约、展览展示等活动，推动双方在经贸、旅游、口岸建设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 4. 第十三届北京文博会开幕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 25 日开幕，将在 4 天时间里陆续开展专题论坛、推介交易等活动。北京文博会创办于 2006 年，共计参与的各界人士达到 1293 万人次。

#### 5. 2018 天府金融论坛在成都举行

26 日，2018 天府金融论坛在成都举行，本届金融论坛分设一个主论坛、一个指数发布会和八个专业论坛。主论坛以“**科技金融与创新驱动**”为主题，参会者围绕科技、金融、创新等关键词发表主旨演讲。

#### 6. 上海与 ABB 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10 月 27 日，上海市政府与瑞士工业巨头 ABB 集团签署了一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支持上海工业、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发展，ABB 集团宣布，将在中国投资 1.5 亿美元新建一座**机器人工厂**。

#### 7. 2018 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开幕

2018 戏曲百戏（昆山）盛典 26 日在江苏昆山举行。戏曲百戏盛典活动以“**戏曲的盛会 百姓的节日**”为宗旨，邀请全国 348 个戏曲剧种的经典剧目或折子戏到昆山展演。

#### 8. 第三届世界乡村旅游大会开幕

第三届世界乡村旅游大会 10 月 28 日在湖州开幕，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和 20 个多个国家旅游组织、代表参会，大会签订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合作协议。

更多考“事”信息、时政热点、真题演练，敬请关注天津华图公众号！

